

民眾取用姓名之文字，應為教育部編定之通用字典所列有者，至該字為正體字或簡體字，並非法所限制。惟大陸地區使用中文簡體字意涵與臺灣地區略有差異，爰大陸地區人民於結婚登記後至初設戶籍登記前，如確因意思表示或認知錯誤至姓名登記錯誤，得辦理姓名更正，但以 1 次為限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政部 99.07.23. 台內戶字第0990146091號

發文日期：民國99年7月23日

主旨：有關大陸地區人民姓名登記錯誤更正事宜，請 查照。

說明：

一、兼復○○縣政府○○○號函。

二、按本部97年 9月12日台內戶字第0970147011號函略以：「…姓名條例第 2條規定意旨，係規範民眾取用姓名之文字，應為教育部編定之通用字典等所列有者，至該用字是否為正體字或簡體字，並非法所限制。戶政機關於受理大陸配偶戶籍登記，自無拘限於正體或簡體用字之區分，應查明是否符合上開姓名條例第 2條規定，並據以核處戶籍登記事宜。」，復按本部戶政司98年 6月 6日內戶司字第0980077753號書函略以：「…大陸配偶無中文姓氏取用問題，故亦無外籍配偶得例外更改姓名之比照援用，於未設籍前不得依姓名條例辦理改名。…」。

三、考量大陸地區使用中文簡體字意涵與臺灣地區略有差異，大陸地區人民與臺灣地區人民結婚登記時使用姓名之文字，恐因其欠缺瞭解臺灣地區文字使用意涵，衍生姓名錯誤登記，依據戶籍法第22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爰大陸地區人民與臺灣地區人民於結婚登記後至初設戶籍登記前，如確係因意思表示或認知錯誤致姓名登記錯誤者，得查明當事人姓名於大陸地區使用中文簡體字對應臺灣地區使用之正體字，辦理姓氏或名字更正，惟須符合姓名條例第 2條第 1項規定使用之文字，並各以 1次為限。